

第 8 款表格  
職工會條例(第 332 章)  
第 18(4)及 23(2)條  
職工會登記規例(第 332 章，附屬法例 A)  
第 8 及 10(2)條

**已登記職工會改變名稱及更改相關規則登記申請書**

已登記的名稱： (中文) .....

(英文) .....

登記編號： .....

致：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23(2)條的規定，申請本會改變名稱的登記；並按照該條例第 18(4)條的規定，申請更改載有本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登記。
2. 本職工會的擬用新名稱是：  
(中文) .....
- (英文) .....
3. 該項改變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，由大多數出席大會的本會有表決權會員／會員代表\*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。出席該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／會員代表\*總數為.....人，贊成改變名稱的會員／會員代表\*總數為.....人。
4. 現附上下列由本會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  - (a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 1 份；
  - (b) 該會議決議案副本 1 份；及
  - (c) 載有本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文本 1 份，而該文本已標明有關的更改。
5. 我們並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例》第 8 條的規定，附上本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 .....( )

理事會成員 .....( 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